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說明三
電話：詳說明三
電子信箱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841
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訂

二、有關旨揭機制，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審核程序：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（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。）

(二)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(三)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

線

A1140604068

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5991；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-773667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家圖書館

裝

訂

線

A1140604068